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2017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